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蕭賢綸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最高檢察署及司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4日舉辦諮詢會，邀請學者專家，復於109年3月9日詢問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等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之子蕭賢綸肇事逃逸案，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無罪，惟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壽勤偉未予上訴，故而判決確定。嗣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駁回非常上訴在案。另本院彈劾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及臺灣高院前法官高明哲之關說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蕭仰歸休職期間6月，高明哲降2級改敘，合先敘明。
  - （一）被告蕭賢綸被訴肇事逃逸之犯罪事實，被告蕭賢綸於97年10月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9W-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區○○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欲前往國立海洋大學上課，於同日上午7時55分許途經該路334巷口而超越在同車道右前方由陳○秋所騎乘車號AF5-000號之重型機車時，其所駕駛汽車之右後視鏡先與陳○秋所騎乘機車之左手把發生擦撞，其作用力除使蕭賢綸所駕駛汽車之

右後視鏡折回外，並導致陳○秋人車重心不穩而速度放慢，其右側車尾部分再與陳○秋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身部分擦撞，致陳○秋無法回穩而人車倒地，並受有急性腰部及頸挫傷、腦震盪等傷害，蕭賢綸於肇事後，明知陳○秋倒地受傷，竟未停車採取救護措施，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仍繼續駕車行進，至前方約60公尺過正榮街口之中正路靠右側路旁停車，並於車內觀察陳○秋倒地位置約3秒鐘後，仍未報警或下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隨即再度起駛離去。

(二)被告蕭賢綸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98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判決主文：「蕭賢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被告蕭賢綸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蕭賢綸無罪。

(三)本案係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吳茂松及壽勤偉共同蒞庭，壽勤偉檢察官於99年2月4日接獲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認第二審法院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判決之理由，係基於事實認定之爭議，而非判決違背法令，因而未提出上訴。

1、證人陳○秋、廖○翔自警詢迄偵審中亦從未指證被告有「明知」駕車肇事仍不救護被害人陳○秋，而逕行逃離之事實，從而認原審以上開2證人證詞認被告蕭賢綸無「明知」駕車肇事仍不救護被害人陳○秋，而逕行逃離之事實，其推論尚屬合理，亦難認係判決違背法令，又臺灣高院承審合議庭法官採信證人之證詞，係屬其自由心證

裁量權之行使，無從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2、是認本案係為車輛是否有擦撞事實之爭議，由於係事實認定之爭議，即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

(四)本案嗣經檢察總長於100年4月22日提起非常上訴，以臺灣高院審認被告蕭賢綸如已明知肇事起意逃逸，自應駕車加速離開，無停車觀察之必要，忽視被告未必故意之心態，逕認被告未明知肇事，即不論其肇事逃逸罪責，其採證認事顯與證據法則有悖，原判決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遽為被告無駕車肇事逃逸犯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採證認事與卷內資料未合及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於100年7月5日以「審認非不利於被告之原確定判決，就個案之採證、認事是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未涉及法律見解之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亦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為由駁回非常上訴。

(五)本院前案調查：

1、蕭仰歸之關說行為：

- (1)蕭仰歸於蕭賢綸涉嫌肇事逃逸案件一審審理期間，曾向該案審判長鄭景文為關說。
- (2)蕭仰歸於上開案件二審審理期間，曾透過法官崔玲琦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
- (3)蕭仰歸於上開案件二審審理期間，曾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為關說。

2、高明哲接受關說並為人關說行為：

- (1)高明哲於二審審理期間，確曾二次與被告之父蕭仰歸餐敘並接受關說。
- (2)高明哲為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曾向受命法官高玉舜為關說。

3、蕭仰歸、高明哲2人經本院彈劾後，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於100年1月28日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蕭仰歸休職，期間6月。」、「高明哲降2級改敘。」

(六)綜上，本案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被告蕭賢綸肇事逃逸無罪，惟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壽勤偉認為第二審法院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判決之理由，係基於事實認定之爭議，而非判決違背法令，因而未提出上訴，故而判決確定。嗣經檢察總長認為原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採證認事與卷內資料未合及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法院最審認，原確定判決非不利於被告，就個案之採證、認事是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未涉及法律見解之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亦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駁回非常上訴。另本院彈劾蕭仰歸及高明哲之關說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蕭仰歸休職期間6月，高明哲降2級改敘，合先敘明。

二、於100年1月28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高明哲之關說行為，降2級改敘後，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4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聲請再審。惟該署先於108年4月30日函復本院，未聲請再審之理由，復遲於108年5月13日函復本院，更易為聲請再審，並檢附該署檢察官108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聲請書，對被告蕭賢綸聲請再審，本院調查後，該署檢察官壽勤偉始於9年後，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核有不當。另臺灣高院108年度交聲再字第11號刑事裁定，本件開始再審（108年12月23日）。蕭賢綸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109年2月26日），抗告駁回。嗣蕭賢綸於109年5月26日撤回上訴，本案一審

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支付3萬元。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4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第420條第5款之情形者，參與原判決之法官，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二)法務部108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800558770號函復本院，臺灣高檢署未聲請再審之理由：

1、依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認定，本案審判長高明哲與林洲富係贊成判無罪，形成2票對1票，而高明哲復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要為拼無罪判決，則是希望形成3票對0票，然判決評議係採多數決，無論2票比1票或3票對0票，對判決結果皆無影響，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要件不合，是該署則認高明哲之上揭懲戒處分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故未聲請再審。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書係於100年1月28日議決，最高檢察署係於100年4月22日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0年6月30日判決駁回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未指示臺灣高檢署聲請再審，基於檢察一體原則，臺灣高檢署認最高檢察署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100年1月28日議決後，已針對本案提起非常上訴，而依前述亦不符合聲請再審要件，故未聲請再審。

3、是則，臺灣高檢署認為高明哲之懲戒處分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故未聲請再審。

(三)嗣法務部108年5月13日法檢字第10800568270號函，檢附臺灣高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

聲請書，對被告蕭賢綸聲請再審：

- 1、依刑事訴訟法第425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80條第1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查被告蕭賢綸係97年10月6日犯肇事逃逸罪，經臺灣高院99年1月19日判決無罪確定。依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規定之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依同法第80條第1項2款追訴權時效規定為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為20年。是本案被告蕭賢綸肇事逃逸罪判決係在99年1月19日確定，如為其不利益聲請再審之再審期間，應於109年1月19日前提出聲請，本案係於再審期間內提出再審。
- 2、查臺灣高院合議庭係採3人合議制，依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認定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確有接受蕭仰歸關說並為其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要為蕭仰歸之子蕭賢綸拼無罪判決遭懲戒降2級改敘，則依該院審理庭判決評議係採3人合議，審判長高明哲之關說行為且己身遭關說其為判決之心證已受污染，顯然影響其自身對該判決意思作成而對該判決結果致生影響。雖上揭議決書末段引用臺北地檢署99年度他字第8185號案件偵查結果認臺灣高院此判決並無枉法裁判之故意云云。然查臺灣高院合議庭係採3人合議制，由於審判長高明哲之判決意思決定既已遭污染，即形成2人為判決之情形，應認業對該判決有影響，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4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足認有聲請再審之理由。

(四)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 1、據高玉舜的說法，「林洲富在評議時，未決定本案是否無罪」。而林洲富的說法，「在評議時，就是2票無罪比1票有罪了。」惟查，係高明哲寫的有罪判決及高玉舜寫的無罪判決，同時2份判決，給林洲富選簽後，又查評議簿的內容不是手寫的，而是打字貼上去的，可推知評議時，尚未寫評議簿，且林洲富仍未決定是否無罪或駁回。
- 2、高明哲被蕭仰歸關說後之判決，是被污染的法庭，得聲請再審。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認定蕭仰歸關說高明哲，形式上已經影響原判決，不需要關說和原判決之間，要具有因果關係。
- 3、是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4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明哲之關說違失行為，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第二審判決，臺灣高檢署檢察官為受判決人蕭賢綸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五)臺灣高院108年度交聲再字第11號刑事裁定，本件開始再審，蕭賢綸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嗣蕭賢綸於109年5月26日撤回上訴：

- 1、臺灣高院108年度交聲再字第11號刑事裁定，本件開始再審（108年12月23日）：
  - (1) 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1款、第4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中「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足以影響」該受懲戒處分之違法、失職於客觀上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即可，而不必達到已證明確實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之程度。
  - (2) 前審判長高明哲因被認定接受蕭仰歸為其子即受判決人肇事逃逸案關說並為人關說，經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1月28日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高明哲降2級改敘之事實，有該會100年1月28日以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書在卷可考，則已符合前開法條所定「參與原判決之法官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之要件。又原確定無罪判決固採3人合議制之法院組織，惟該案合議庭審判長高明哲既有接受蕭仰歸關說並為其向另一法官高玉舜關說要為蕭仰歸之子即受判決人拼無罪判決之受懲戒處分之違法、失職行為，審判長高明哲接受關說並為人關說之行為，應已可認在未評議前其心證已為卷證以外之不當關說所污染，則於客觀上足認其受懲戒處分之違法、失職行為足以影響上開無罪確定判決之結果。

2、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109年2月26日），抗告駁回：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認定原確定判決合議庭審判長高明哲有受蕭仰歸關說，並於評議前為蕭仰歸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改判抗告人無罪，高明哲於評議時陳述之意見，當時已受關說污染無誤。又該案係以2（高明哲、林洲富）比1（高玉舜）評議結果，改判抗告人無罪。高明哲之意見，自足以決定抗告人有罪或無罪之結果。高明哲構成懲戒原因之違法失職情節，得合理相信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

3、蕭賢綸於109年5月26日撤回上訴：

據報載<sup>1</sup>，臺灣高檢署108年聲請再審獲准，蕭賢綸提起抗告，但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重

---

<sup>1</sup> 記者王宏舜，109年5月28日，聯合報，〈法官老爸關說肇逃判無罪 再審恐翻案他撤上訴〉



啟再審，但蕭賢綸於109年5月26日撤回上訴。

4、是則，蕭賢綸於109年5月26日撤回上訴後，本案一審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支付3萬元。

(六)綜上，於100年1月28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高明哲之關說行為，降2級改敘後，臺灣高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4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第420條第5款之情形者，參與原判決之法官，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惟該署先於108年4月30日函復本院，認為對高明哲之懲戒處分，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且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最高檢察署未指示臺灣高檢署聲請再審，故未聲請再審，該署復於108年5月13日函復本院，更易為聲請再審，並檢附該署檢察官108年度再字第1號再審聲請書，認為審判長高明哲之判決意思決定，既已遭關說行為污染，即形成2人為判決之情形，應對該判決有影響，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及第4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足認有聲請再審理由，而對被告蕭賢綸聲請再審，本院調查後，該署檢察官遲於9年後，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核有不當。另臺灣高院108年度交聲再字第11號刑事裁定，本件開始再審。蕭賢綸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嗣蕭賢綸於109年5月26日撤回上訴，本案一審判決確定。

三、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和臺灣高院前審判長高明哲2人及2家，有深厚故舊情誼，且被告蕭賢綸自幼與高

明哲熟識，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及第18條各款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惟司法院係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針對此法律漏洞，應予研議修法，而在未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前，法官與被告有故舊情誼且熟識，兩人之關係應予透明化、揭露，並自行迴避。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為被害人者。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同法第18條規定：「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二) 蕭仰歸和高明哲2人及2家，有深厚故舊情誼，且被告蕭賢綸與高明哲自幼熟識：

1、臺灣高院於99年8月12日99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載：

- (1) 法官高玉舜稱：「評議後到判決確定前這段時間，審判長私下都會找我，聊到他與蕭法官兩家都有往來，小孩子常常玩在一起，說在他最失意的時候，蕭法官曾幫忙他，所以這個人情他不能忘記，也不能不還。」又高玉舜書面資料載：「蕭仰歸法官在伊最落魄的時候，施以

援手，這份恩情不能不還。審判長說他與蕭仰歸法官交情深厚，彼此的家人亦熟識，被告小時候也常和伊的女兒玩在一起，他是看著被告長大的。」

(2) 高明哲稱：「因為他叫蕭賢綸，名字很特別，蕭仰歸跟我是同學，我們家庭常有來往，我家裡還有他小時候的照片。」又高明哲書面聲明載：「蕭仰歸與我是大學同學，我們有同學交誼。」

2、本院於99年9月14日詢問高明哲筆錄載：「問：何時認識蕭仰歸？答：蕭法官是我大學同班同學，還滿熟的。」、「問：何時知道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答：在他小時候我就認識了，他跟我女兒是同年。」又高明哲之答辯報告載：「被告蕭賢綸之父蕭仰歸法官與我是大學同學，訓練所前後期，已交往30餘年，蕭賢綸與我女兒同年，年輕時家庭常聚在一起，全家一同出遊過。」

3、本院於99年9月15日詢問蕭仰歸筆錄載：「問：你與高明哲認識多久了？答：63年臺大同班同學，後來一直有接觸，因為都在司法界。」、「問：高明哲在受理這個案子之前，是否認識蕭賢綸？答：認識。我們有時候會帶小孩子參加同學會，所以會碰到。」又蕭仰歸之答辯報告載：「高明哲審判長與答辯人係大學同班同學，自63年同班求學迄今，已相識36年，早年一同立志報考法官、檢察官，其19期結業後分發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服務，答辯人20期結業後，則分發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任職，嗣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院任職期間，更是3度同事，二家家庭成員早年就相互熟識，時有往來，

且不時於同學餐敘或大學同學返臺聚會場合見面。」

- (三) 審判長高明哲與被告蕭賢綸之父蕭仰歸係大學同班同學，且係3度在同一法院任職，又審判長高明哲與被告蕭賢綸自幼熟識，高明哲之女與被告蕭賢綸自幼就玩在一起，且高蕭兩家經常一同出遊。審判長高明哲與被告蕭賢綸之上開情誼，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7條法官自行迴避之規定，審判長高明哲依法不需迴避，又審判長高明哲與蕭仰歸、蕭賢綸之關係，審判長高明哲要報恩還人情之情懷，「足認審判長高明哲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然而審判長高明哲與被告蕭賢綸係同一利益關係，被告蕭賢綸自不會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聲請審判長高明哲迴避。
- (四) 審判長高明哲與被告蕭賢綸、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之故舊情誼，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法官自行迴避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18條當事人聲請迴避之規定。又據本院之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有關法官與被告有故舊情誼應予透明化、揭露及自行迴避；在美國立法例，像高明哲及蕭仰歸的關係及情誼，應予透明化及揭露。揭露，非法定事由及規定，要另簽自行迴避。揭露，是自行迴避的前題，涉及立法及司法lobby<sup>2</sup>問題。司法院係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針對此法律漏洞，應予研議修法，而在未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前，法官與被告有故舊情誼且熟識，兩人之關係應予透明化、揭露，並自行迴避。
- (五) 綜上，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和臺灣高院前審判長高明哲2人係大學同班同學，且3度同一法院之同

---

<sup>2</sup> Lobby：為影響議員的決定而經常到議會大廳，向議員遊說、施壓及關說。

事，又2家家人經常一起出遊，均有深厚故舊情誼，且審判長高明哲一心要報恩還人情，又與被告蕭賢綸自幼熟識，審判長高明哲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又被告蕭賢綸與審判長高明哲係同一利益關係，被告蕭賢綸自不會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各款聲請審判長高明哲迴避。司法院係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上開情事之法律漏洞，應予研議修法，而在未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前，法官與被告有故舊情誼且自幼熟識，兩人之關係應予透明化、揭露，並自行迴避。

四、本案係因肇事逃逸的蕭賢綸，恐有緩刑前科，於將來法官、檢察官口試時被刷掉，故渠父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即關說一審審判長鄭景文、二審審判長高明哲及法官崔玲琦等人，目的就是要拼無罪判決，高明哲與蕭仰歸係同學且私交深厚，高明哲遂接受關說，並關說受命法官高玉舜，於評議時，高明哲之心證已遭關說污染，致渠製作之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另臺北地檢署認為高明哲無枉法裁判之情形而簽結，惟查鄭景文、崔玲琦及高玉舜等證人之證述，高明哲之心證確已遭關說污染，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認為，高明哲於評議時陳述之意見，當時已受關說污染無誤，渠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已涉及違反刑法第124條枉法裁判罪之虞。

(一)依刑法第124條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復依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474號判例：「刑法第124條所謂枉法之裁判，係指故意不依法律

之規定而為裁判，即指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而言。」、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例：「刑法第124條之枉法裁判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縱裁判結果於個人權益不無影響，但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是其直接受害者究為國家，並非個人，個人即非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自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判決：「刑法第124條之枉法裁判罪，係指有權裁判者故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為裁判，其枉法裁判之結果，未必專對當事人之一方有利或不利，難謂自訴人或被告之一方定為直接被害人。進而言之，該罪係處罰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為枉法之裁判，致司法喪失威信，乃侵害國家法益之罪，縱裁判結果，於個人之權益不無影響，但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是其直接受害者，究為國家，並非個人，個人即非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自不得提起自訴，已屬實務及學說上穩定之一貫見解。」

(二)臺北地檢署99年度他字第8185號案簽結之簽(99年9月2日)，認為無枉法裁判之情形：

- 1、縱認高明哲受蕭仰歸之關說，惟無證據證明該無罪判決係因關說所致。
- 2、高明哲所製作之無罪判決，已在理由欄詳敘形成無罪心證之理由，即對卷內證據為評價後，而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而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縱該無罪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係該判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之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而得據為上訴第3審之理由，尚無其無罪理由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尚無以對法官自由心證裁量權行使之結果，為相異之評價，而據論

有枉法裁判之情。

(三)惟查高明哲之心證已受關說之污染，致本案無罪判決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渠有枉法裁判之虞，昭然可見：

1、高明哲辯稱，蕭仰歸未關說渠，且心證未污染：

(1) 查臺灣高院於99年8月12日99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載，「問：在你收到案子、閱卷、言詞辯論的中間，蕭仰歸有沒有跟你提及這件事情？答：沒有跟我提及，但在我收到這案子之前，我們知道有這個案子，……」、「問：你當審判長，受命法官的判決你親筆寫過幾件？答：我當審判長只有1年，只有這1件，…。」

(2) 臺北地檢署99年8月17日訊問高明哲筆錄載，「蕭仰歸有因為蕭賢綸這個案子找過你？答：沒有。」、「問：你不是因為蕭賢綸的父親是蕭仰歸而形成無罪心證？答：不是，我因為家庭成員健康之因素，經常認為自己當法官是不是酷吏，所以最近1年以來，我嚴格遵守無罪推定、罪疑唯輕、利益歸於被告的法則，並參酌修復式正義的精神採證從寬。」、「問：這個案子有無人跟你關說過要判無罪？答：沒有。」、「問：蕭仰歸本人或有無透過其他人向你關說本案？答：沒有。」

(3) 本院99年9月14日詢問高明哲之筆錄載，「問：在該案審理時間，蕭仰歸是否曾與你碰面或通訊？答：沒有（重複4次），因為我們是同學見面是沒有，如果說有通訊，我想應該也是沒有，但沒有為了這個事情而通訊，印象中也沒有為了此事而通訊。」、「問：我問的很清楚，

我再講清楚一點，在該案件受理期間，你跟蕭仰歸有沒有見面過或者用其他方式通訊？答：沒有。」、「問：98年12月3日、9日晚上，你與蕭仰歸、李○發等人是否於臨沂街馥園餐廳用餐？答：日期不記得，但與李○發聚餐過，應該有2次。」、「問：那2次蕭仰歸是否有參加？答：有。」

(4) 本院99年9月15日詢問蕭仰歸之筆錄載，「問：在臺灣高院辦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你有沒有找過高明哲？答：沒有，也沒有在法院外其他地方碰過頭。印象中沒有，因為時間很久了。」惟蕭仰歸於99年9月24日之答辯書載，12月3日之餐敘，高明哲應曾與會，12月9日之餐敘，印象中高審判長當日亦曾受邀參加。

2、然查實則蕭仰歸關說一審審判長鄭景文，而鄭景文拒絕關說，蕭仰歸又關說法官崔玲琦，而崔玲琦拒絕傳話及關說，蕭仰歸又關說二審審判長高明哲，而高明哲接受關說，且高明哲關說受命法官高玉舜，又高明哲刻意隱瞞審理中與蕭仰歸聚餐2次等事證，可證渠心證確已遭受關說之污染，導致本案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渠有枉法裁判之虞，昭然若揭：

(1) 蕭仰歸關說鄭景文，鄭景文拒絕關說：

本院99年9月8日詢問鄭景文之筆錄載，「問：審理98年度交訴字第20號蕭賢綸公共危險罪案時，有無與蕭仰歸接觸過？答：在收案之後，結案之前，他打電話給法院總機轉到我辦公室，他自己開車來找我，……，檢察官告訴蕭賢綸表示若認罪即可緩起訴，惟其子將來要考法官、檢察官，恐因認罪有肇事逃逸緩起



訴或緩刑之前科致將來參加法官、檢察官口試會被刷掉。至此方知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他來找我約是在受命法官履勘前後，他說這個案子不要緩刑，準備要拼無罪，但我有跟他說此案司法界自有公評，這樣講沒有用，蕭仰歸即表示若合議庭認為有罪的話也沒有關係，說完即告辭。」

(2) 蕭仰歸關說高明哲，而高明哲接受關說，且高明哲又關說高玉舜：

〈1〉高玉舜之證述：

《1》上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所附高玉舜之書面資料載，「開完審理庭後，合議庭3位法官一同至我辦公室內評議，我先表示意見，認本件事證明確，應維持原審判決。但審判長先稱：被告是蕭仰歸法官之子，蕭仰歸法官有找他。我認為一審判決寫的很仔細，還有合議庭勘驗筆錄及現場履勘，改判無罪很困難。但審判長又說，他與蕭仰歸法官的交情很好，被告在車禍發生後也和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後要考法官、檢察官，給年輕人一個機會等語，還多次向我及林洲富說：『好啦！給他一個機會』、『審理這件案件，我們又沒有拿錢，內心坦盪』，但我一直表示，一審法官會等著看我們二審的判決。在評議過程中，林洲富法官始終未表示同意何人意見。……我覺得一審判決主文中緩刑所附之捐款部分可以撤銷，……但審判長即稱：『他要的不是這個啦！他要的是無罪判決！』」、「99年8月9日星期一約下午5、

6點，審判長找我去他辦公室，……，他一邊以滑鼠點選法官論壇上的評論，一邊搖著頭說：『我這關可能過不去』，我說：『有那麼嚴重嗎？』，他表示有，且憂愁地說：『可能有枉法裁判的問題』……。」

《2》本院99年9月13日詢問法官高玉舜之筆錄載，「問：何時知道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答：開審理庭當天（99年1月5日），我們走法庭密道去開庭時，高明哲告訴我，被告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我當時才知道。」、「問：當時還有講什麼？答：他說他很倒楣接到這個案子，我當時第一個反應是撤銷改判很難，沒有空間。我看到一審查的非常仔細，甚至比一般案件更仔細，例如有到現場履勘，至車內聽後照鏡反折聲響，所以我初步看案卷的結果，應該會朝有罪的方向進行。」、「問：評議經過？答：我表示心證是有罪。高明哲表示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希望可以判無罪，但我認為這個案子一審查的很清楚，我寫不出無罪判決。」、「問：林洲富當時有何表示？答：他都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問：評議當時有無達成決議？答：沒有，我的意見和審判長不同，審判長表示要給年輕人一個機會，希望改判無罪。」

〈2〉本院99年9月13日詢問法官崔玲琦之筆錄載，「問：何時知道臺灣高院審理99年度交上字第169號蕭賢綸公共危險罪案？答：98年年底，有一天蕭仰歸來找我，……，希望我去跟高玉舜說，他說他已經跟高明哲法官

講好了，希望我跟高玉舜講說是否改判無罪，蕭仰歸表示因為其子準備考法官、檢察官，怕即使有緩刑，仍有可能在口試時被刷掉，他說這個案子是五五波，希望可以判無罪。我告訴他高玉舜的脾氣我很熟，很難去跟他說。」、「問：蕭仰歸找過你幾次？答：兩次，第2次他問我是否可以跟高玉舜講，他說他剛從高明哲那邊過來，第2次講的時間非常短，我表示我真的不敢。」

### 3、高明哲之心證，已受蕭仰歸之關說而污染：

- (1)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書所載，蕭仰歸於其子涉案時，囿於父子之情，多次向承審法官關說；高明哲審理案件時，受好友之請託，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為具體要求，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
- (2) 臺灣高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再字第1號聲請再審之理由，臺灣高院合議庭係採3人合議制，依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認定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確有接受蕭仰歸關說並為其向另一法官高玉舜關說要為蕭仰歸之子蕭賢綸拼無罪判決遭懲戒降2級改敘，則依該院審理庭判決評議係採3人合議，審判長高明哲之關說行為且己身遭關說其為判決之心證已受污染，顯然影響其自身對該判決意思作成而對該判決結果致生影響。
- (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認定原確定判決合議庭審判長高明哲有受蕭仰歸關說，並於評議前為蕭仰歸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改判抗告人無罪，高明哲於評議時陳述之意見，當時已受關

說污染無誤。

(4) 高明哲辯稱，渠本案之心證，係因為家庭成員健康因素及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本案判無罪。然而事實上，渠心證已遭蕭仰歸關說而污染，本案一定要拼無罪，以免蕭賢綸於考法官、檢察官口試被刷掉：

〈1〉據上開鄭景文、高玉舜及崔玲琦之證述，均可證本案因蕭賢綸要考法官、檢察官，怕有緩刑前科致口試時被刷掉，所以一定要拼無罪，蕭仰歸就去關說鄭景文、崔玲琦及高明哲等人，高明哲因與蕭仰歸係同學及私交深厚，且欲報恩還情，遂接受蕭仰歸之關說，並進而關說高玉舜，目的就是本案一定要判蕭賢綸無罪，以免蕭賢綸於考法官、檢察官口試時被刷掉。

〈2〉又據上開臺灣高院自律委員會會議載，高明哲稱：蕭仰歸沒有跟我提及這件事情。臺北地檢署訊問高明哲筆錄載，高明哲稱：蕭仰歸沒有因為蕭賢綸這個案子找過渠。這個案子沒有人跟渠關說要判無罪。蕭仰歸沒有向渠關說本案。本院詢問高明哲之筆錄載，高明哲稱，在該案審理時間，蕭仰歸沒有（重複4次）與渠碰面或通訊。實則，據本院詢問法官崔玲琦之證述，「蕭仰歸已經跟高明哲法官講好了」、「蕭仰歸剛從高明哲那邊過來」；又據本院查證，在本案審理期間，於98年12月3日、9日晚上，高明哲與蕭仰歸、李○發等人於臨沂街馥園餐廳聚餐。均可證高明哲之心證已遭蕭仰歸關說而污染，非如渠辯稱，審理期間均未曾見面，未被蕭仰歸

關說。又上開聲請再審之理由及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均認為高明哲之心證，已受蕭仰歸關說之污染。

4、高明哲心證已遭污染致本案判決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1)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原判決推論該後視鏡內折，非二車發生碰觸之結果；又原審未詳查被告停車原因，檢察總長認為原判決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遽為被告無駕車肇事逃逸犯行，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採證認事與卷內資料未合及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
- (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79號判決，以「審認非不利於被告之原確定判決，就個案之採證、認事是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未涉及法律見解之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亦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為由駁回非常上訴。

5、前揭臺北地檢署簽結意見，無證據證明該無罪判決係因關說所致；高明哲所製作之無罪判決，已在理由欄詳敘形成無罪心證之理由；縱該無罪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係上訴第3審之理由，故認為無枉法裁判之情形。惟查：

- (1) 前揭鄭景文、崔玲琦及高玉舜等證人之證述，蕭仰歸關說的目的，就是不要緩刑，要拼無罪判決，以免蕭賢綸於考法官、檢察官口試時被刷掉。
- (2) 前揭高明哲在該署供稱之心證，係因家人健康因素及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云云，實際上渠心證已遭蕭仰歸關說污染，評議時高明哲堅稱：「他

要的不是這個啦！他要的是無罪判決！」復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高明哲於評議時陳述之意見，當時已受關說污染無誤。

(3) 高明哲為達「無罪判決」的終極目標，致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已如前述，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79號判決，認為原判決非不利於被告之原確定判決，且是否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未涉及法律見解之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亦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而駁回非常上訴。

(4) 據本院諮詢學者專的意見：

〈1〉高明哲已經被蕭仰歸關說，高明哲已枉法裁判了。

〈2〉如果是重大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是枉法裁判。重大的定義，以本案而言，蕭賢綸肇事後靠路邊停車3秒，臺灣高院判決認為停車3秒是檢視交通安全的表現，一般人不可能經過一個路口，就停車下來，這已經是「重大」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了。

〈3〉刑法第124條的問題，據高玉舜說法：「高明哲沒有看卷，人家就是要拼無罪」已涉及適用刑法第124條之枉法裁判了。

(5) 是則，高明哲之心證已遭蕭仰歸關說污染，有鄭景文、崔玲琦及高玉舜等證人之證述可證，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可稽，致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是要拼無罪

的終極目標，復依上開諮詢意見，高明哲已涉及刑法第124條之枉法裁判。

(四)綜上，本案係因肇事逃逸的蕭賢綸，恐法院判決緩刑之前科，於將來考法官、檢察官口試時被刷掉，故渠父最高法院前法官蕭仰歸即關說一審審判長鄭景文、二審審判長高明哲及法官崔玲琦等人，目的就是要拼無罪判決。而鄭景文及崔玲琦拒絕接受關說，高明哲與蕭仰歸係同學、私交深厚且欲報恩還情，高明哲遂接受關說，並且關說受命法官高玉舜，於評議時，高明哲之心證已遭關說污染，致渠製作之臺灣高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又高明哲於臺灣高院自律委員會、臺北地檢署偵查時及本院詢問時，均堅稱審理期間未與蕭仰歸接觸及聚餐，亦未有關說之情形，而實際上，渠與蕭仰歸有接觸及2次聚餐，且接受關說。另臺北地檢署認為高明哲無枉法裁判之情形而簽結，惟查鄭景文、崔玲琦及高玉舜等證人之證述，高明哲之心證確已遭關說污染，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57號刑事裁定認為，高明哲於評議時陳述之意見，當時已受關說污染無誤，渠明知法律，因蕭仰歸之關說，而故為出入，已涉及違反刑法第124條枉法裁判罪之虞。

五、有關法官、檢察官之審判品質不佳、怠於執行職務、品行不佳及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等，應予自律之案例及態樣，除各級審檢之自律機制外，司法院及法務部更應嚴促各級審檢首長嚴格落實職務監督，以淘汰不適格之法官、檢察官。另法官法施行以前，96-100年法官考列乙等平均比率係9.9%-10.15%，而法官法施行以後，101-107年法官未達良好平均比率係

1.8%-2.7%，法官法施行前後，法官考列乙等或未達良好之比率，相差甚大，司法院應研討兩者之差異，並強化對法官的考核，又法務部亦應落實及強化對檢察官的考核。

(一) 自律機制之法令：

1、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下稱自律辦法）

(1) 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3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一、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二、違反本法第15條規定。三、兼任本法第16條各款所列職務或業務。四、洩漏職務上之秘密。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七、接受他人關說案件。八、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其疏失情節嚴重。十、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

第2項規定：「前項第9款情形，其自律事實之送交，應自確定裁判生效之日起2年內為之；其餘各款情形，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2年內為之。但自律事實所涉及之案件尚未終結者，自律會得中止程序，並應於中止原因消滅後續行自律程序。」

(2) 第12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6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



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加以警告。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五、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3) 第13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不符第6條第1項之情形或其自律事實逾送交自律期間者，應決議不付處置。」第2項規定：「自律事實因逾送交自律期間而不付處置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2、檢察官倫理規範之第二章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及第三章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

(二)有關各級法院首長職務監督與自律機制之運作，司法院書面詢問之說明如下：

- 1、法官自律委員會為法院內部輔助院長妥適行使職務監督權之組織，所為決議僅屬建議性質，法官自律可作為職務監督之先行程序，然並非謂職務監督均須先經法官自律後方可為職務監督處分，二者並無先後次序關係，亦即職務監督權人本即有固有的職務監督權限可自行發動，此觀之自律辦法第13條第2項，自律事實因逾送交自律期間而不付處置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即可知悉。且各級法院院長為法官法第20條明定之職務監督權人，應主動積極行使職務監督權，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 2、為落實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司法院於108年7月24日增訂自律辦法第2條之1，明定各級法院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法官法第21條或第22條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

3、各法院院長於發現所屬法官有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亦主動調查為必要之處置，自101年7月6日至109年1月31日止，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21條規定，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者共計70件。

(三)應予自律之案例及態樣：

1、審判品質不佳部分：

(1)「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其疏失情節嚴重者」法官鄧希賢審理105年度審簡字第361號被告邱○輝涉犯毒品罪案件，據本院詢問司法院之書面答復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院長認為本案先記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其後又認「被告所為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先後記載顯有矛盾，疏失情節不輕。本案自律事實，自確定裁判生效之日起，雖已逾2年之送交自律期間，而經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不付處置。然依自律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律事實因逾送交自律期間而不付處置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審酌承辦法官於105年8月間，係辦理該院刑事審查庭業務，因每月收案量相當大（105年8月份，當月收案件數為130件），案件負擔高於其他審查庭各股。爰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以口頭方式，促請承辦法官，嗣後應注意，依據法律謹慎執行審判職務。

(2)「判決誤載或誤算者」本院前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被告運輸第四級毒品案判決，法官誤認毒品重

量782公斤為419公克因而輕判2毒犯案，據本院詢問司法院之書面答復稱，高雄地院於108年2月27日就本案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審判長林青怡、受命法官李貞瑩、陪席法官王聖源已從「判決內文」、「移審羈押及歷次延押裁定」、「審理狀況」等方面，說明合議庭並未誤認查獲毒品之數量；就量刑部分，亦無顯然之失當或違誤，並非無據，堪認為本案僅係誤載並非誤認，且此部分係屬審判核心事項，應予尊重，不能認係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尚無自律之必要。本案不符自律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應依該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付處置。附帶決議：建請院長利用機會提醒本案受命法官李貞瑩、審判長林青怡爾後製作裁判書時應更加詳細校對、嚴謹審判；並請院長利用機會促請庭長、法官，於製作刑事判決書時詳加校對，以避免錯誤或疏漏之情形發生。上開會議紀錄經司法院於108年4月3日同意備查。

- (3) 「訴訟指揮違反法定程序者」據報載<sup>3</sup>，許○治等被告指控法官陳筱珮的訴訟指揮違法濫權，最明顯的違法事由是：法官陳筱珮於第1次審判期日，未經任何當事人聲請，未給予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未經特定待證事實，未經指明特定被告，就一審已詰問證人，逕依職權重複傳訊證人到庭作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及第3項、第288條第3項規定。

---

<sup>3</sup> 黃錦嵐，109年1月14日，上報/評論，〈仍活在刑事訴訟舊制時代的法官司法院該怎麼辦〉。

臺灣高院裁定與最高法院抗告裁定，確認法官陳筱珮的訴訟指揮有瑕疵，但認為「縱其訴訟指揮存有瑕疵，亦屬依法聲請異議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範疇，無從以此憑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依據。

(4) 「訴外裁判……者」據報載<sup>4</sup>，臺灣高院審判長郭玫利、受命法官黃翰義審理107年金上更一字第1號江○婕違反銀行法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判決指摘意旨：

- 〈1〉訴外裁判：針對被告江○婕與另一被告陳○江共同向林○義吸收資金300萬元之犯罪事實部分，檢察官並未起訴，竟未敘明理由即一併審判。
- 〈2〉突襲裁判：針對被告江○婕與另一被告陳○江共同向林○義吸收資金300萬元部分，以及共同向卞○嬋、楊○堅、林○○秋及蔡○源吸收資金部分，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踐行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之告知義務，致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無法適時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及辯護權。
- 〈3〉判決無罪不敘明理由：針對被告江○婕與另一被告陳○江共同向蔡○源吸收資金300萬元部分，逕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4〉對同一事實，同時做有罪及無罪之評價：針對被告江○婕與另一被告陳○江共同向蔡○源吸收資金300萬元部分，一方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一方面卻又依集合犯關係，論以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

---

<sup>4</sup> 黃錦嵐，109年2月26日，上報/評論，〈司法烏龍檔案一司法院該如何處理落伍掉隊的庭長法官〉。

〈5〉 犯罪事實欄記載與附表不符：關於被告江○婕與陳○江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犯行的犯罪時間，事實欄記載是「自101年間起至103年間止」，惟附表記載張○碩、林○○秋、邱○玲及林○義等4人吸收資金的時間，卻分別是：99年間起、99年5、6月間及99年4月間起。

## 2、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 (1) 「滯延案件者，因判決寫不出來，無理由再開辯論。」查本院前調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候補法官何星磊經常出國，造成承審案件無法如期宣判，卻以再開辯論的方式，已造成案件拖延，近3年已有70件。據本院詢問司法院之書面答復稱，候補法官何星磊候補服務成績審查案，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及格。
- (2) 「外務太多，不務法官本業者。」據報載<sup>5</sup>，法官黃翰義長年在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兼職副教授，教授刑事訴訟法、刑法課程，關於黃翰義的裁判評價，最高法院資深法官說：「黃翰義熱衷在外授課，是典型的不務正業，授課寫書荒廢本業，判決品質不佳。」另位資深法官也說：「他專門在寫書，不寫判決，基本上是不敬業。」
- (3) 「俗稱帶便當法官」據報載<sup>6</sup>，108年9月法官郭玫利自行請調臺灣高院臺南分院的原由，臺灣高院資深法官說：「她很混，若不自行請調，

---

<sup>5</sup> 黃錦嵐，109年2月26日，上報/評論，〈司法烏龍檔案一司法院該如何處理落伍掉隊的庭長法官〉。

<sup>6</sup> 同上。

恐怕會被免兼審判長。」此外，有些法官因積延案件未結，頻於從刑事庭轉調民事庭，或從甲法院轉調乙法院，即「俗稱帶便當法官」。

### 3、品行不佳部分：

- (1) 「接受他人關說者」即本案臺灣高院前審判長高明哲，接受蕭仰歸之關說，高明哲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
- (2) 「言行不檢者。」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性騷擾女助理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要求女性法官助理為其按摩、刮痧及辦理私務案。

### 4、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部分：

查本院前調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郭騰月偵查之（104年度偵字11530號、偵字12452號、偵字14263號）犯罪事實疑點不僅未查，亦未見何以起訴之基本說明，宜由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處置案。據本院詢問法務部之書面答復稱，士林地檢署於108年第1次檢察官會議時已宣達，提供該署檢察官做為日後辦案之參考。

### (四)法官自96-107年考績情形：

#### 1、查附表一，96-99年法官考績表：

- (1) 96年法官考績情形，乙等比率最高，臺灣金門地方法院20%（1人乙等/5人總人數）、臺灣澎湖地方法院20%（1人乙等/5人總人數）；考乙等比率較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3.7%（1人乙等/27人總人數）；考乙等之人數為0人，臺灣高院金門分院0%（0人乙等/3人總人數）。平均比率10%（161人乙等/1,613人總人數）。
- (2) 97年法官考績情形，乙等比率最高，臺灣高院金

門分院33.3% (1人乙等/3人總人數) ;考乙等比率較低，臺灣高院臺南分院7.5% (1人乙等/27人總人數) ;考乙等之人數為0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0% (0人乙等/26人總人數)、臺灣連江地方法院0% (0人乙等/1人總人數)。平均比率10% (158人乙等/1,582人總人數)。

(3) 98年法官考績情形，乙等比率最高，臺灣金門地方法院20% (1人乙等/5人總人數)、臺灣澎湖地方法院20% (1人乙等/5人總人數) ;考乙等比率較低，最高行政法院5% (1人乙等/20人總人數) ;考乙等之人數為0人，臺灣高院金門分院0% (0人乙等/3人總人數)。平均比率9.9% (165人乙等/1,659人總人數)。

(4) 99年法官考績情形，乙等比率最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21.4% (3人乙等/14人總人數) ;考乙等比率較低，臺灣雲林地方法院6.9% (2人乙等/29人總人數) ;考乙等之人數為0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0% (0人乙等/25人總人數)、臺灣高院金門分院0% (0人乙等/3人總人數)、臺灣金門地方法院0% (0人乙等/3人總人數)、臺灣連江地方法院0% (0人乙等/1人總人數)。平均比率10.1% (171人乙等/1,692人總人數)。

2、查附表二，100-103年法官考績表：

(1) 100年法官考績情形，乙等比率最高，臺灣澎湖地方法院33.3% (1人乙等/3人總人數) ;考乙等比率較低，臺灣苗栗法院6.9% (2人乙等/29人總人數) ;考乙等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 (0人乙等/21人總人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0% (0人乙等/13人總人數)、臺灣高院金門分院0% (0人乙等/4人總人數)、臺灣金門地

方法院0%（0人乙等/6人總人數）、臺灣連江地方法院0%（0人乙等/1人總人數）、臺灣高雄少年法院0%（0人乙等/6人總人數）。平均比率9.9%（174人乙等/1,757人總人數）。

- (2) 101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18.1%（15人未達良好/83人總人數）；未達良好比率較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7%（1人未達良好/137人總人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0.7%（1人未達良好/138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21人總人數）等20法院。平均比率2.3%（42人未達良好/1,836人總人數）。
- (3) 102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23.5%（19人未達良好/81人總人數）；未達良好比率較低，臺灣高院臺中分院1%（1人未達良好/96人總人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人未達良好/96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22人總人數）等21法院。平均比率2.7%（51人未達良好/1,919人總人數）。
- (4) 103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23.5%（19人未達良好/81人總人數）；未達良好比率較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0.6%（1人未達良好/165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21人總人數）等19法院。平均比率2.5%（50人未達良好/1,970人總人數）。

### 3、查附表三，104-107年法官考績表：

- (1) 104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23.9%（17人未達良好/71人總人數）；未達



良好比率較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6%（1人未達良好/156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21人總人數）等23法院。平均比率1.8%（37人未達良好/2,003人總人數）。

- (2) 105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23.5%（16人未達良好/68人總人數）；未達良好比率較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7%（1人未達良好/153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15人總人數）等23法院。平均比率2.0%（40人未達良好/1,977人總人數）。
- (3) 106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24.6%（17人未達良好/69人總人數）；未達良好比率較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0.8%（1人未達良好/123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16人總人數）等20法院。平均比率2.4%（48人未達良好/2,020人總人數）。
- (4) 107年法官考績情形，未達良好比率最高，最高法院22.4%（15人未達良好/67人總人數）；未達良好比率較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0.9%（1人未達良好/114人總人數）；未達良好之人數為0人，最高行政法院0%（0人未達良好/15人總人數）等20法院。平均比率2.1%（43人未達良好/2,014人總人數）。
- (5) 是則，法官法施行以前，96-100年法官乙等平均比率係9.9%-10.15%，而法官法施行以後，101-107年法官未達良好平均比率係1.8%-2.7%，法官法施行前後之乙等或未達良好

之比率，相差甚大。

(五)綜上，有關上開法官、檢察官之審判品質不佳，例如：「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其疏失情節嚴重者」、「判決誤載或誤算者」、「訴訟指揮違反法定程序者」、「訴外裁判……者」，怠於執行職務，例如：「滯延案件者，因判決寫不出來，無理由再開辯論。」、「外務太多，不務法官本業者」、「俗稱帶便當法官」，品行不佳，例如：「接受他人關說者」、「言行不檢者」及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等，應予自律之案例及態樣，除各級審檢之自律機制外，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嚴促各級審檢首長嚴格落實職務監督，以淘汰不適格之法官、檢察官。另法官法施行以前，96-100年法官考列乙等平均比率係9.9%-10.15%，而法官法施行以後，101-107年法官未達良好平均比率係1.8%-2.7%，兩者相差甚大，司法院應研討其差異，並強化對法官的考核，又法務部亦應落實及強化對檢察官的考核。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四，高明哲是否涉及違反刑法第124條枉法裁判罪之虞，請研議重啟偵查之必要。
- 二、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

附表一、96-99年法官考績表

年度 法院	96			97			98			99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最高法院	10	66	15.2%	9	69	13%	9	77	11.7%	10	79	12.7%
最高行政法院	1	12	8.3%	1	13	7.7%	1	20	5%	-	20	-
公懲會	1	8	12.5%	1	10	10%	2	11	18.2%	3	14	21.4%
北行	1	27	3.7%	-	26	-	2	26	7.7%	-	25	-
中行	1	14	7.1%	2	13	15.4%	2	14	14.3%	2	13	15.4%
雄行	2	20	10%	3	19	15.8%	2	15	13.3%	3	17	17.6%
智財法院	-	-	-	1	9	11.1%	1	9	11.1%	1	10	10%
金門高分院	-	3	-	1	3	33.3%	-	3	-	-	3	-
金門地方法院	1	5	20%	1	4	25%	1	5	20%	-	3	-
連江地方法院	-	-	-	-	1	-	-	-	-	-	1	-
臺灣高院	13	166	7.8%	15	181	8.3%	15	190	7.9%	16	181	8.8%
臺中高分院	6	71	8.5%	7	73	9.6%	8	74	10.8%	10	83	12%
臺南高分院	4	41	9.8%	3	40	7.5%	5	42	11.9%	5	48	10.4%
高雄高分院	4	49	8.2%	6	52	11.5%	5	55	9.1%	5	56	8.9%
花蓮高分院	2	11	18.2%	2	11	18.2%	1	12	8.3%	2	12	16.7%
臺北地方法院	15	157	9.6%	14	143	9.8%	15	157	9.6%	16	160	10%
新北地方法院	11	117	9.4%	11	113	9.7%	11	119	9.2%	11	123	8.9%
士林地方法院	7	63	11.1%	7	65	10.8%	6	65	9.2%	8	69	11.6%
桃園地方法院	9	86	10.5%	7	69	10.1%	7	73	9.6%	9	85	10.6%
新竹地方法院	4	41	9.8%	3	38	7.9%	4	39	10.3%	4	44	9.1%
苗栗地方法院	3	28	10.7%	3	26	11.5%	3	26	11.5%	3	26	11.5%
臺中地方法院	12	130	9.2%	11	126	8.7%	13	131	9.9%	12	129	9.3%
南投地方法院	3	25	12%	3	25	12%	3	24	12.5%	3	24	12.5%
彰化地方法院	6	54	11.1%	5	50	10%	6	53	11.3%	6	53	11.3%
雲林地方法院	4	34	11.8%	4	33	12.1%	3	31	9.7%	2	29	6.9%
嘉義地方法院	4	37	10.8%	4	39	10.3%	4	39	10.3%	4	39	10.3%
臺南地方法院	9	90	10%	9	88	10.2%	8	84	9.5%	8	84	9.5%
高雄地方法院	13	125	10.4%	10	120	8.3%	12	130	9.2%	12	127	9.4%
高雄少年法院	1	6	16.7%	1	6	16.7%	1	6	16.7%	1	6	16.7%
橋頭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4	40	10%	4	34	11.8%	4	42	9.5%	4	39	10.3%
臺東地方法院	2	16	12.5%	2	14	14.3%	2	17	11.8%	2	16	12.5%
花蓮地方法院	2	20	10%	2	21	9.5%	3	21	14.3%	3	21	14.3%
宜蘭地方法院	2	20	10%	2	19	10.5%	3	21	14.3%	3	21	14.3%
基隆地方法院	3	26	11.5%	3	24	12.5%	2	23	8.7%	2	27	7.4%
澎湖地方法院	1	5	20%	1	5	20%	1	5	20%	1	5	20%
合計	161	1,613	10%	158	1,582	10%	165	1,659	9.9%	171	1,692	10.1%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二、100-103年法官考績表

年度 比率 法院	100			101			102			103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乙等	總人數	比率
最高法院	13	84	15.5%	15	83	18.1%	19	81	23.5%	19	81	23.5%
最高行政法院	-	21	-	-	21	-	-	22	-	-	21	-
公懲會	2	13	15.4%	1	12	8.3%	2	11	18.2%	2	10	20.0%
北行	2	27	7.4%	-	26	-	-	35	-	1	33	3.0%
中行	2	12	16.7%	-	11	-	-	7	-	-	7	-
雄行	-	13	-	-	16	-	-	11	-	-	12	-
智財法院	1	12	8.3%	-	13	-	-	16	-	-	18	-
金門高分院	-	4	-	-	2	-	-	2	-	-	2	-
金門地方法院	-	6	-	-	4	-	-	5	-	-	5	-
連江地方法院	-	1	-	-	1	-	-	2	-	-	1	-
臺灣高院	18	185	9.7%	5	186	2.7%	8	190	4.2%	7	195	3.6%
臺中高分院	7	88	8%	1	94	1.1%	1	96	1.0%	1	93	1.1%
臺南高分院	5	48	10.4%	1	49	2.0%	2	48	4.2%	-	48	-
高雄高分院	5	57	8.8%	1	64	1.6%	1	61	1.6%	1	64	1.6%
花蓮高分院	3	18	16.7%	1	17	5.9%	2	16	12.5%	1	16	6.3%
臺北地方法院	17	163	10.4%	4	165	2.4%	4	169	2.4%	3	167	1.8%
新北地方法院	11	119	9.2%	4	139	2.9%	3	140	2.1%	4	143	2.8%
士林地方法院	9	78	11.5%	4	81	4.9%	3	82	3.7%	2	81	2.5%
桃園地方法院	7	81	8.6%	-	96	-	-	108	-	3	123	2.4%
新竹地方法院	5	42	11.9%	1	44	2.3%	1	47	2.1%	1	48	2.1%
苗栗地方法院	2	29	6.9%	-	30	-	-	31	-	-	29	-
臺中地方法院	12	135	8.9%	1	138	0.7%	-	146	-	-	154	-
南投地方法院	2	19	10.5%	-	28	-	-	29	-	-	25	-
彰化地方法院	5	53	9.4%	-	52	-	-	67	-	-	64	-
雲林地方法院	3	36	8.3%	-	37	-	2	39	5.1%	-	41	-
嘉義地方法院	4	42	9.5%	-	42	-	-	49	-	-	52	-
臺南地方法院	9	91	9.9%	1	93	1.1%	1	96	1.0%	2	99	2.0%
高雄地方法院	14	143	9.8%	1	137	0.7%	2	149	1.3%	1	165	0.6%
高雄少年法院	-	6	-	-	14	-	-	15	-	1	13	7.7%
橋頭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5	43	11.6%	-	47	-	-	49	-	1	51	2.0%
臺東地方法院	1	14	7.1%	-	17	-	-	21	-	-	22	-
花蓮地方法院	3	22	13.6%	-	22	-	-	20	-	-	25	-
宜蘭地方法院	3	22	13.6%	1	23	4.3%	-	26	-	-	26	-
基隆地方法院	3	27	11.1%	-	27	-	-	29	-	-	31	-
澎湖地方法院	1	3	33.3%	-	5	-	-	4	-	-	5	-
合計	174	1,757	9.9%	42	1,836	2.3%	51	1,919	2.7%	50	1,970	2.5%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三、104-107年法官考績表

年度 比率 法院	104			105			106			107		
	乙 等	總人 數	比率	乙 等	總人 數	比率	乙 等	總人 數	比率	乙 等	總人 數	比率
最高法院	17	71	23.9%	16	68	23.5%	17	69	24.6%	15	67	22.4%
最高行政法院	-	21	-	-	15	-	-	16	-	-	15	-
公懲會	2	10	20.0%	2	11	18.2%	2	12	16.7%	2	11	18.2%
北行	-	35	-	-	33	-	-	33	-	-	35	-
中行	-	8	-	-	8	-	-	8	-	-	8	-
雄行	-	12	-	-	11	-	-	11	-	-	11	-
智財法院	-	16	-	-	17	-	-	17	-	-	16	-
金門高分院	-	2	-	-	2	-	-	2	-	-	3	-
金門地方法院	-	3	-	-	4	-	-	5	-	-	4	-
連江地方法院	-	1	-	-	1	-	-	1	-	-	1	-
臺灣高院	5	190	2.6%	6	185	3.2%	6	187	3.2%	4	186	2.2%
臺中高分院	1	94	1.1%	1	95	1.1%	3	97	3.1%	1	95	1.1%
臺南高分院	-	47	-	-	48	-	-	50	-	-	51	-
高雄高分院	2	64	3.1%	1	63	1.6%	2	67	3.0%	1	66	1.5%
花蓮高分院	1	12	8.3%	1	14	7.1%	1	16	6.3%	1	16	6.3%
臺北地方法院	-	173	-	3	173	1.7%	2	175	1.1%	2	177	1.1%
新北地方法院	-	148	-	2	151	1.3%	3	155	1.9%	2	157	1.3%
士林地方法院	2	86	2.3%	2	87	2.3%	3	90	3.3%	4	84	4.8%
桃園地方法院	2	129	1.6%	2	119	1.7%	1	123	0.8%	2	129	1.6%
新竹地方法院	1	51	2.0%	-	52	-	1	52	1.9%	-	53	-
苗栗地方法院	-	34	-	-	34	-	-	31	-	1	33	3.0%
臺中地方法院	1	156	0.6%	1	153	0.7%	2	158	1.3%	2	153	1.3%
南投地方法院	-	29	-	-	31	-	-	27	-	-	30	-
彰化地方法院	-	72	-	-	71	-	-	72	-	-	68	-
雲林地方法院	-	41	-	-	42	-	-	42	-	-	41	-
嘉義地方法院	-	55	-	-	53	-	-	53	-	-	54	-
臺南地方法院	1	101	1.0%	2	98	2.0%	2	101	2.0%	3	100	3.0%
高雄地方法院	2	165	1.2%	-	107	-	1	108	0.9%	1	114	0.9%
高雄少年法院	-	16	-	-	14	-	-	16	-	-	57	-
橋頭地方法院	-	-	-	1	54	1.9%	1	59	1.7%	-	16	-
屏東地方法院	-	51	-	-	54	-	-	55	-	-	54	-
臺東地方法院	-	22	-	-	20	-	-	22	-	-	25	-
花蓮地方法院	-	27	-	-	25	-	-	28	-	-	23	-
宜蘭地方法院	-	26	-	-	27	-	1	25	4.0%	1	25	4.0%
基隆地方法院	-	32	-	-	32	-	-	32	-	1	31	3.2%
澎湖地方法院	-	3	-	-	5	-	-	5	-	-	5	-
合計	37	2,003	1.8%	40	1,977	2.0%	48	2,020	2.4%	43	2,014	2.1%

資料來源：司法院。